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2017年7月15日 14：00

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11樓第一準備室

與會人員：陳景峻副市長；都發局:林洲民局長、羅文明科長、洪崇嚴技正；交通局:黃惠如科長；賴彥霖。

遠雄代表：湯佳峰、蔡宗易、遠雄聘用的顧問公司團隊。

記錄：賴彥霖。

1. 雙方達成共識之部分:
2. 遠雄確定要辦建照變更。
3. 遠雄願意送都審，下週就會正式掛件。
4. 交通方案(大客車上下客)重點在管理機制之建立及落實，交通局表示：
5. 請遠雄應盡量以量化分析輔助說明。
6. 關於「使用SNG車之場地作為乘客上車處」之方案，遠雄還需與該場所管理單位(文基會)討論以取得同意。
7. 交評應併都審提送。
8. 雙方未達成共識部分：
9. 本案是否需以大會討論案之形式進行。
10. 遠雄提出相關法規與變更前後之對照表，認為本案以報備方式處理即可，但若都發局堅持要進大會審，他們也接受，惟遠雄認為本案應可採報告案而非討論案之方式進行。
11. 都發局羅科長與林局長明確表示本案不可能不進都審，也不可能以報備的方式完成，林局長強調這是通則，而非針對大巨蛋的特例。
12. 本案都審之審查項目。
13. 遠雄認為審查應依照現行法規，台建中心審理過的部分都發局不應再審。此外，遠雄無法接受都發局所提出的「七項公安標準」作為都審參考項目，並認為七項公安於法無據。
14. 都發局林局長反駁七項公安於法無據，並表示七項公安只是列為審查參考項目，實際審查並非只針對此七項。此外，針對台建中心審畢之內容，都發局表示會尊重，但並不表示都審時就不能再討論。
15. 關於「容留人數」的問題。
16. 遠雄表示就現行法規，各種不同的審查（環評、防火避難…等）在相同樓地板面積的狀況下會有不同的人數計算標準（公式），針對環評方面的人數（59,833）遠雄不會變更。
17. 都發局未表示意見（但不表示接受遠雄的說法）。
18. 針對技術規則第127條是否適用。
19. 遠雄認為內政部已函覆本案申請作體育場館無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，都發局不該再針對此問題進行討論。
20. 都發局林局長表示，大巨蛋並非僅單純作體育場之用途，故本該在都審階段針對各種用途下的可能狀況進行評估，針對遠雄所提出的理由仍待研議。
21. 結論：遠雄將在下週正式掛件。
22. 16：40會議結束。